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包括本行 [編纂] 的 [編纂] 股 H 股及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股 [編纂])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可予 [編纂] 及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可予 [編纂])
最高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J.P.Morga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行 (代表其本身及 [編纂]) 於 [編纂] 協定。預期 [編纂] 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會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 (代表 [編纂]) 與本行 (代表其本身及 [編纂]) 未能於 [編纂] 前就 [編纂] 達成協議，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 (代表 [編纂]) 經本行同意 (代表其本身及 [編纂]) 後可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及 / 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 (每股 H 股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zybank.com.cn 刊登。請參閱 [編纂] 的架構及 [如何申請 [編纂]]。

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 [編纂] (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在 [編纂] 下的責任。請參閱 [編纂]—[編纂] 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未嘗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登記，且僅可 (i) 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定義見第 144A 條) 或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或 (ii) 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 / 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